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整改通知书

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西双版纳州财政局组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组，对照财政部《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对你公司代理的勐海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勐海县茶叶发展数据平台项目和勐腊县卫生健康局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检查，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

经检查，勐海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勐海县茶叶发展数据平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电子交易项目收取标书费 600 元；2.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3.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除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材料；4.采购文件中将“提供 2017 年至今完成过的预算金额项目总价大于或等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的同类业绩”作为评审因素；5.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

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6.招标公告中采购需求描述为“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未公告主要标的信息；未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7.未按时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勐腊县卫生健康局救护车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电子交易项目收取标书费 600 元；2.要求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3.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除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材料；4.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5.采购文件中将提供“2017 年至今单项合同在 5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合同案例”业绩作为评审因素；6.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7.招标公告中无合同履行期限，获取招标文件描述为“详见招标文件”；8.未按时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二、检查处理依据及结果

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34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17 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 3 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5条;《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存在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请将书面整改情况于11月18日前报送西双版纳州财政局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及电话:梁志芳 2122572)